

曲靖卷烟厂2023年南海子库区片烟醇化库遮光窗帘制作 安装项目

曲靖卷烟厂2023年南海子库区片烟醇化库遮光窗帘制作安装 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C53A0052300107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曲靖卷烟厂2023年南海子库区片烟醇化库遮光窗帘制作安装项目已由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曲靖卷烟厂2023年南海子库区片烟醇化库遮光窗帘制作安装项目。

2.2 招标内容: 对南海子工业园区片烟醇化库制安遮光窗帘,主要包括:南海子库区9#~18#、20#~22#片烟醇化库(共13栋建筑面积相同仓库)、19#片烟醇化库、23#及24#片烟醇化库,对上述仓库内的东面、南面、西面等区域制安遮光窗帘,具体情况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2.3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4 服务地点: 曲靖卷烟厂南海子厂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子工业园区内)。

2.5 工期要求: 本项目总工期7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该计划工期包含国家及云南省规定的节假日及设备材料的供货周期等。

2.6 质量要求: 根据招标人要求,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行业现行生产、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的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

2.7 场地条件: 已具备施工条件。

2.8 质量保证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2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

3.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人员配备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须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且分别由专人担任不得兼职；专职人员须具备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同时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前任意连续3个月以上投标人交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3财务要求：提供2020~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损益表）。【若成立不足3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损益表）；若为2022年及以后新成立公司，可提供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银行开具的资金证明文件；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损益表。】

3.4信誉要求：

（1）投标/响应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被正式列入中国烟草总公司或中国烟草总公司转发的行业其他工商企业、云南中烟“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招标人在开标前查询，并将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2）投标/响应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将以上网站查询内容截屏装订于投标文件中，评审当天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上网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作为最终评审依据。）

（3）投标/响应单位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提供承诺书。）

（4）投标/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天眼查”等软件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依据。）

（5）提供《廉洁诚信承诺书》。

（6）提供《与招标人/采购人干部职工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书》。

3.5其他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8月15日至2023年08月2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时至11:30时，下午13:30时至17:30时（北京时间）按下列任意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5.1.1 现场获取：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明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到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4楼416室获取招标文件。

5.1.2 网上获取：汇款购买招标文件时，先将上述报名资料发邮件至1287105152@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所购买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重要信息，招标代理机构再提供汇款账号信息，收到汇款凭证后，招标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传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5.2 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费用：300元/份，售后不退。

5.3 招标文件费用的缴纳，统一采用公对公转账的方式，不接受私人对公转账、也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6.1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3年09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9月0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6.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开标1厅。

6.4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0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6.5 开标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开标1厅。

6.6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采购与招标网（元博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网站上发布，别无它处，招标人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麒麟北路499号

联 系 人：高工

联 系 电 话：0874-3360227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昆明市人民西路328号

邮政编码：650106

联系电话：0871-65381676

邮 箱：1287105152@qq.com

联 系 人：赵工、倪工

日 期：2023年08月14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荣钢——（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